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480,000股股份拟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29,868,769元变更为809,388,769元。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868,76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388,76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29,868,769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9,388,769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